

表 2.9

二零一四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1	37	150	188
交通燈控制	27	426	2 768	3 221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0	41	249	290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3	10	13
交通燈控制	3	7	56	66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0	1	9	10
行人天橋 / 隧道	0	21	84	105
管制範圍不詳	0	0	0	0
沒有過路處	68	1 972	9 857	11 897
總計	99	2 508	13 183	15 790